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和相关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证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公司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也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日常普通贸易往来，有助于公司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购销、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的统一管理和调控，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降低综合成本。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拟签署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万国华

俞雄

周晓苏

2019年3月26日